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000,000元变更为141,333,33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6,000,000股变更为141,333,334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33,334股新股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变更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封面

<p>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p>	<p>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三年三月</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3.3334万股，于2023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3.3334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33.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刊物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指定深圳交易所网站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上登载公司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指定深圳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公司公告。</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